

#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

吳東亮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饒世浩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吳弘仁



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

蔡如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

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5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台新銀行子公司		
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臻完善之情況。	已進行改善且於105年12月26日函報銀行局。	
辦理授信業務有未依借戶實際資金用途建立相關控管機制，亦未依規列入限額控管。	已進行全面清查及落實控管，並加強宣導。	106年1月前已完成全面改善。
香港分行銷售投資產品過程有未臻完善之情況。	已委請顧問公司進行查核。	顧問公司預計於106年5月17日前完成查核報告，將依據查核結果再確認完成時程。
出售現金卡不良債權相關作業程序有欠妥適。	已改善相關作業程序。	